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3020900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17）平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5 号	平顺县公安局（中五井派出所）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425205015GB00001W00000000	平顺县青羊镇中五井村（原中五井乡中五井村）	

公告单位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 年 2 月 9 日